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21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柳桥乡柳桥村八社朱家沟弃土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三泽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柳桥乡柳桥村八社朱家沟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原柳桥乡柳桥村八社（现元坝镇柳桥村八社）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弃土场一处，最大堆积标高 585m，最低标高 545m，总堆高度为 40m，设计堆积区域容积 159.12 万 m³，场区总占地面积约 101410m²。弃土场分四个阶段布置，共设四个台阶，其标高分别为：+585m、+575m、+565m、+555m，台阶外坡比为 1：2.0，安全平台宽度 8.0m，总投资 10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8.9 万元。项目经区发改局同意（[2019-510811-77-03-375036] FGQB-0106 号），区城乡建设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昭府阅〔2019〕22 号），符合国家



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国土部门核实，占地为荒地、林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施工期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堆料场、原料运输采取覆盖措施。运营期设置专用洒水车，安排保洁人员定期清扫路面。运输车覆盖篷布，降低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弃土场四周设置移动式降尘雾炮机，减少或消除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运营期弃土场淋溶水经三级沉淀池



(300m³) 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弃土场、底部排水盲沟、沉淀池等须进行防渗处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在 22:00 至 6:00 施工，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限速、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的环境管控，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填于弃土场内。

(六) 全面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弃土场安全监测，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截排水沟、盲沟、挡土墙，加强边坡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弃土场引起水土流失。加强弃土场管理，严禁混入危险废物。

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作业场地破坏面积，遵守施工工艺和施工顺序等措施，减弱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服务期满后，按照报告表要求须编制关闭或封场计划，报请我局审核，并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和设计，遵循因地制宜，按照适地适树适草的原则，对弃土场进行复



垦绿化。封场后土地另做他用时，应另采取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9日

